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新发、汪新民、王艳梅

2022年3月9日